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在产品成分目前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会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太产品 则银行有权决定太产品不成立

海洋王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居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而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 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 情况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額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18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69922549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500	2022-10-14	2023-04-18	1.95%-3.05%
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18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69922549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2022-10-14	2023-04-18	1.95%-3.05%
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18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69922549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00	2022-10-14	2023-04-18	1.95%-3.05%
海洋王船舶 场馆照明公 司	交通 银行	交通银行藍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18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699225498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2022-10-14	2023-04-18	1.95%-3.0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 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一)市场风险
-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 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 (三)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
- z生影响。
-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
- 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 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 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 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 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 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 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 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 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 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 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里

如本产品成立目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 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 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 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 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 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 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 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一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 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安行理明受代方: 中国银行放订有限公司从高级的每文行

本次委托理財金額:2亿元

●李托理財が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7

●李品委托理財財限,915、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职归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 按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至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腹可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出2022年 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 日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时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2-01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 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会并理财权员 少费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 材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 国本法权证书

受代万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額(万元)	版计年化 收益率	(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 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	10,001	1.39%-4.44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无	1.39%4.44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 名称	金額(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54393	40100		4XIIII.45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9,999	1.4%-4.435%	不适用
		对公结构性存款	9,999 参考年化 收益率		

1/公司/1/3至17/29到19年大四级19/1995年的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26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二、姿化理师受化力的消6本次套托理师受化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单位:人民币:

(二) 反於性則的實証权问:這顧衍生命突负产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 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 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 及时采取相边措施,控制设定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有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69,991,438.31 內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

程根据资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量低收益理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水委托理财产分仓额 其计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2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391,000	391,000	2,638.26	-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10757期	15,000	-	-	15,000
3	聚贏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35,000	-	-	35,000
5	聚贏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6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	10,001	-	-	10,001
7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9,999	-	-	9,999
8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9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06,000	391,000	2,638.26	1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	最高投入金额		145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中	14.31%			
	目前已使用的	115,000			
	尚未使用的理	85,000			
	总理财	領度		2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二、审议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观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
- 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 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7天结构性存款NSU00810			
购买金额(万元)	3,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2.50%或2.70%			
預计收益金額(万元)	2.27或3.84或4.15			
产品期限	1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R1遊愼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 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 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 是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
-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总金额为3,300万元。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 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F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 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57)。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1、董事会

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露义务。

202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 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 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 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 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 币资金的比例约为2.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膨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 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里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赋 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 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

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 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及下属全

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 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 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 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 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 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 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 8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 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 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 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

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 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 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縮要

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

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

《云南城投票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额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 欠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修订稿))及其縮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 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122,865,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 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其他10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截至2021年7月,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5续:宁波银泰、黑龙汀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共六家公司新未完成股权变更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

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特此公告。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022年10月15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ST云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 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 权、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尊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

权,杭州萧山锡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1%的股权,陕西西战新

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西安海荣司

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

公司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

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指定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康旅集 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 价一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 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么 告编号: 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 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 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 〈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 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启动正式挂牌,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认,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 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庆先生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 "鼎胜转债" 的提示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真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 已触发"真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可董事会次定本次不行使"删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删胜转债"的提向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删胜转债"的赎回条额
 ●在未来三个月内(閉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4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额 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月1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
-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 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 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 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 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 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 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痈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阻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如公司触发"痈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痈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月

1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 3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人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島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島新材" ●本次担保全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全额: 本次公司为联最新材担保的全额为30 000 00万 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86,2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钻 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联展新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联恳新材担保事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 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365,563.32万元,净资产80,687.84万元,

总负债284,875.4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12,813.64万元,净利润10,394.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

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2,86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0%。

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 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 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2,862.24万元,其中,公司及子

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联晟新材经

苦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i +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 3 监督管理办法》等 告依据 (管变更类型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E兰英 201年7月至2002年2月曾任职于中信业券的司人院投资部;2002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 **|**往从业经历

基金从业资格

· 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 公司风险投资部。2002年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职 中国监查条金能管第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 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等 7,担任部门步贵人。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 于易方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往任公司首席大类 全局等等。 讨往从业经历 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 曾任駅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国新 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经理;2022年9月加入泰 步利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以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自2022年10月14日起,公司董事长傅国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侵	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信	债券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3				
基金管理人名科	ζ	富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科	ζ	中国农业银行图	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 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信 债券D		
		前端	后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9	000140	000141	0066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1.0053	1.004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5,150.81		96,900,666.80	26,5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 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		48,450,333.40	-		
本次下属分级 金份额)	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红对象 利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新免征收所得税。 脱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扩 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

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 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 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络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 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15日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